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2022年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21,7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48,700万元的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15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23,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开具建设期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

(二) 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180,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5,5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42,700 万元，主要用于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贷款及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40,200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授信计划 8,500 万元，主要用于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贷款及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万元。

本次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8,7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

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情形的，适用本次审议程序：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特定情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除外）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80,18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396.87 万元, 净资产 419,699.11 万元,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0,765.76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3.39%。

(2)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勇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3,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 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0.39 万元, 净资产 6,550.99 万元,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83.6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2.54%。

(3)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博之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90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供电、售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6,590.15万元, 所有者权益2,618.72万元, 营业收入638.75万元, 净利润-222.13万元, 资产负债率60.26%。

(4)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方俊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 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6,888.61万元,所有者权益22,273.41万元,营业收入10,280.88万元,净利润444.19万元,资产负债率66.70%。

(5)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1,6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203.18万元,所有者权益1,622.01万元,营业收入1,508.93万元,净利润-0.50万元,资产负债率61.41%。

(6)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方俊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27.77万元,所有者权益3,730.38万元,营业收入5,017.02万元,净利润466.09万元,资产负债率76.8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3,624万元,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23%,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8,6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